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雅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雅茜與告訴人陳金源是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領好美鮮超市」之同事。緣於民國113年4月9日8時17分許，被告張雅茜手推小型購物推車，行經正在水果區打掃之告訴人陳金源身旁時，其本應注意推車行走時應控制好推車方向並注意旁人，防止推車撞及到他人而受傷，然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張雅茜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急速推動購物推車，而致其所使用之購物推車不慎擦撞到在旁打掃之告訴人陳金源，告訴人陳金源因此受有右側大腿鈍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張雅茜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張雅茜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陳金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 官 郭勁宏

法 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